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編號：第 109—180 號

考試院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立法院預算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 考試院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b>壹、綜合部分</b> -----	<b>1</b>
一、至 108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3.13 歲，退休人數雖較 107 年底略增，惟除行政機關外，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衛生醫療機構等員工平均年齡均高於平均值，恐有人力斷層與技術傳承之慮 -----	1
<b>貳、考試院</b> -----	<b>3</b>
二、110 年度資訊業務計畫預算大幅擴增，允宜妥適配置軟硬體經費之比重，並將資安人才培育及強化教育訓練列為優先工作 -----	3
三、宜依所訂分年目標值，如期如質完成「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建檔」工作，以匯入證書管理資訊系統，俾妥善保存歷年重要檔案及提升內部行政效率 -----	5
<b>參、考選部</b> -----	<b>8</b>
四、多項技術類科國家考試多年均未能足額錄取，目前考選部針對土木類科已成立產官學平台交流蒐整改進意見，其他不足額錄取情況嚴竣之類科尚待積極研議應考端及任用端之精進措施 -----	8
五、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計畫已多次變更，且處理被占用土地問題迄今近 10 年仍未能妥善排除，允宜審慎考量有無其他替代方案並參酌行政院建議，俾免每年徒耗人力物力成本 -----	13
<b>肆、銓敘部</b> -----	<b>15</b>
六、銓敘部 108 年度完成多項重要人事法制工作，刻正進行聘用人員相關法規之研修工作；允宜廣納各方意見審慎修法，俾早日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 -----	15
七、銓敘部 110 年度編列公(政)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較 109 度增加 20.86 億元，並依規定將 108 年度節省之退撫支出 43.46 億元編列預算挹注至退撫基金及於官網公告相關資訊 -----	17
八、110 年度「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計畫之預算數擴編，多項工作並採委外方	

式辦理，允宜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負責統籌策劃全機關資訊事宜，以符規定並達委外成效 -----	19
<b>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b>	<b>22</b>
九、每年受理及審議數百件至近千件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允宜賡續精進研修及宣導相關保障政策，使公務人員權益獲得周延合理之保障，以減少每年相關保障事件之提出數量 -----	22
一〇、保訓會審議決定之部分保障案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允宜針對類型分析並研提檢討意見，作為未來審議案件之精進參考，以減少遭撤銷之情事 -	24
<b>陸、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b>	<b>27</b>
一一、允宜賡續精進各項培訓課程內容，並增加引進不同領域之專家參與授課，以使授課內容能因應時代脈動及內外環境變遷趨勢，達成培訓之宗旨 ---	27
一二、經管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之租約即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屆期，允宜與相關機關事前協調取得共識，就場地是否繼續經管或歸還，審慎以公產最大利益為通盤考量，俾免球場管理出現空窗期 -----	29
<b>柒、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b>	<b>32</b>
一三、基金監理委員會之委員出席會議比率已有提升，然退撫基金於 108 年度績效表現尚遜於其它政府基金，允應適時提供相關建議予基金管理會參考，以發揮積極監理功能及成效 -----	32
<b>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b>	<b>34</b>
一四、至 108 年底退撫基金未提存之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 2.6 兆餘元，允宜穩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俾利年金制度永續運作 -----	34
一五、110 年度預計進用 15 名勞務承攬人員，允宜釐清該等人員辦理業務性質與常任人員之區別並據以擇定適切用人類型，以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目標 -----	36

## 考試院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考試院及所屬(包括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3,69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287 萬 9 千元(減幅 7.23%)；歲出 277 億 9164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億 1,598 萬 7 千元(增幅 7.82%)。謹就考試院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壹、綜合部分

一、至 108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3.13 歲，退休人數雖較 107 年底略增，惟除行政機關外，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衛生醫療機構等員工平均年齡均高於平均值，恐有人力斷層與技術傳承之慮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其所屬銓敘部職掌公務人員之銓敘事項，為掌握公務人力素質概況，均定期辦理相關調查計工作，以供擬訂政策之參據。經查：

(一)108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3.13 歲，以 40-49 歲者占比最高，並僅有行政機關員工之平均年齡 42 歲低於平均值

茲依「108 年銓敘部統計年報」調查結果，臚列重點於下：

1. 至 108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計 36 萬 1,421 人，包括中央機關 18 萬 9,884 人(占 52.74%)及地方機關 17 萬 1,537 人(占 47.26%)；較 107 年底增加 4,543 人(增幅 1.27%)，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增加 1,663 人及 2,880 人(詳表 1)。
2. 另就年齡層分析，108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之平均年齡為 43.13 歲，各年齡中以 40-49 歲者占 29.28%最多，30-39 歲者占 26.63%次之，二者合計 55.91%，為公務人員之主力。另按機關性質區分，以行政機關之平均年齡 42.00 歲最低，公立學

校（職員）之 46.14 歲最高，餘為公營事業機構之 46.06 歲及衛生醫療機構之 44.39 歲（詳表 2）。

**(二) 108 年銓敘部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案共 7,220 人，較 107 年度增加 877 人，其中自願退休者占 80.68% 比率最高**

108 年度公務人員人數較 107 年度略增 877 人，並以自願退休者占 80.68% 比率最高。另據銓敘部統計，屆齡退休人數亦呈增加之趨勢，由 100 年度之 52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355 人；命令退休人數則為遞減，由 100 年度之 232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40 人。在退休人員領取退休金方面，多為支領月退休金，比率約占 9 成。復據分析，108 年度銓敘部審查 7,220 人退休人員中，以薦任（派）占 40.65% 居多；因自 107 年 7 月起施行新退撫法，均影響公務人員生涯規劃及自願或延後退休意願，後續趨勢變化尚須時間觀察。

綜上，至 108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3.13 歲，大致與 107 年底相當，惟除行政機關外，包括公立學校（職員）、公營事業機構及衛生醫療機構之員工平均年齡均高於平均值，恐有人力斷層與技術傳承之慮，亦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sup>1</sup>允宜關注後續趨勢變化，跨部會共同合作就蒐集資料相互交換意見，以為研擬相關人力政策之參據。

**表 1 107-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統計** 單位：人

年度	107	108	增減人數及比率
合計	356,878	361,421	4,543
中央機關	188,221	189,884	1,663
占比（%）	52.74	52.54	-0.20
地方機關	168,657	171,537	2,880
占比（%）	47.26	47.46	0.2

資料來源：108 年銓敘部統計年報。

<sup>1</sup>人事行政總處職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業務。

表 2 108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之年齡結構

單位：%

機關別	平均年 齡(歲)	年齡結構(%)				
		18-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總計	43.13	12.40	26.63	29.28	25.80	5.88
行政機關	42.00	14.66	27.62	30.07	23.65	4.00
公營事業機構	46.06	10.14	24.66	20.07	29.66	15.47
衛生醫療機構	44.39	3.76	27.75	37.31	27.89	3.30
公立學校(職員)	46.14	2.95	21.12	36.35	35.44	4.13

資料來源：108 年銓敘部統計年報。

表 3 近 10 年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案之自願退休比率

單位：%

年度	99	100	101	104	105	106	107	108
比率	89.79	92.43	90.66	88.86	85.57	80.61	78.73	80.68

資料來源：108 年銓敘部統計年報。

## 貳、考試院

### 二、110 年度資訊業務計畫預算大幅擴增，允宜妥適配置軟硬體經費之比重，並將資安人才培育及強化教育訓練列為優先工作

考試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2,578 萬 7 千元，包括資訊服務費、一般事務費及設備及投資等；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170 萬 6 千元，增加 1,408 萬 1 千元，增幅 120.29%。經查：

#### (一) 考試院近年資訊業務之預算編列情形

觀之考試院為逐年精進院內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近年來於「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有關資訊服務費及設備投資經費呈逐年遞增趨勢；由 108 年度之 1,172 萬 2 千元，至 109 年度略減為 1,152 萬 1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數又大幅擴增至 2,41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幅達 1 倍以上(詳表 1)。

由於 110 年度預算增幅不小，經洽詢該院表示係作為支應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共構機房維護費、資訊安全維護費、

視訊會議系統軟硬體建置、考試院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及異地備援機房、第 2 迴路不斷電設備汰換、考試院體系資安聯防建置硬體、防火牆軟體授權升級更新、公文系統改版建置等系統增修或建置工作等；其中部分為賡續辦理 109 年度延續工作，另 110 年度並辦理以下系統之功能升級擴充，致經費增列。包括：

1. 公文系統改版增列 400 萬元。
2. 不斷電系統設備汰換增列 150 萬元。
3. 考試院體系資安聯防建置增列 450 萬元。
4. 視訊會議系統軟硬體建置增列 200 萬元。
5. 主要防火牆 2 台授權升級更新增列 70 萬元。
6. 通訊費增列 127 萬元。

**(二)「考試院體系資安聯防建置」於 110 年增列 450 萬元經費居冠，並編列資安維護經費 721 萬元**

茲因考試院近年來陸續建置及汰換資訊品項頗多，110 年度並規劃再辦理上開多個資訊系統之功能升級擴充。以「考試院體系資安聯防建置」為例，於 110 年增列 450 萬元金額居冠，爰洽詢該院說明其辦理之必要性。據說明，是項工作係因 108 年 6 月 22 日所屬銓敘部發生所掌理 59 萬筆文官個資外洩遭國外網站揭露之重大資安事件，引起總統高度重視。爰考試院召開會議決議，由院本部資訊室統籌整合本院暨所屬機關之資安防護工作，建置「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系統，以提升院暨所屬各機關之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是以，為達成上開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之目標，據該院提供之補充資料，110 年度於「資訊業務」計畫中編列有關資安維護經費總計 721 萬元，包括軟體 90 萬元(占 12.48%，於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科目編列)及「設備及投資」631 萬元

(占 87.52%)，經費顯偏重在硬體部分。然鑑於軟體經費主要用於辦理 ISO27001 驗證委外服務、資安監控及健檢、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教育訓練等工作，攸關資安發生問題前之預防監控及發生時之立即反應處理，其軟硬體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尚值審酌。

綜上，近年來政府部門資安事件頻傳，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全國公務人員考試及任免等各項重要檔案，資安防護允應重視。110 年度編列資訊業務經費較 109 年度大幅擴增 1 倍以上，雖部分資訊系統之擴充有其必要性，然建置後將使全院暨所屬之各系統關聯性更緊密，允宜強化資安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並列為重點及日常工作，妥適配置資訊業務計畫之軟硬體經費比重，以達成建置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之目標。

**表 1 近年度考試院「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之資訊軟硬體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用途別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5,048	4,548	5,348	7,386
設備及投資	6,674	6,988	6,173	16,761
合計	11,722	11,536	11,521	24,147

資料來源：考試院。

### 三、宜依所訂分年目標值，如期如質完成「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建檔」工作，以匯入證書管理資訊系統，俾妥善保存歷年重要檔案及提升內部行政效率

為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考試院 110 年度於「施政業務及督導」業務計畫項下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91 萬 8 千元，與 109 年度

預算數相同。經查：

**(一)「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計畫 110 年度主要工作及預算編列明細**

考試院 110 年度於「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91 萬 8 千元，包括辦理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寄發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費用計需 164 萬 8 千元、辦理日常證書文件表冊之印刷及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等工作計需 193 萬元；其餘 34 萬元則為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大量證書趕製作業及購置消耗品等所需之經費(各項工作之預算編列明細，詳表 1)。

**(二)「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之各年度目標及最新執行情形**

按「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之製發及管理」為考試院每年例行辦理之業務，而「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工作」則為 108 年度新增業務，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賡續辦理。據該院說明，是項計畫主要係基於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為證書管理電腦化前所留存，以紙卡方式管理；為妥善保存重要資料並提升內部作業及管理效率，實有必要將該等早期證書紙卡進行掃描與建檔並匯入已建置之證書管理資訊系統內，透過系統整合各證書檔案以利日後查詢並提升行政效率。爰該院自 108 年度起增列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建檔」工作，預計以 4 年期程(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完成約 123 萬張之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總經費 550 萬元；是項計畫至 110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446 萬 4 千元，後續待編預算數 103 萬 6 千元(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訂定工作目標值，詳表 2)。

又洽據該院提供計畫辦理情形，表示：「至 108 年底（第 1 期）委託廠商已完成 35 萬餘張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工作，占總目標值 123 萬張之 28.46%，相關資料檔案並匯入證書管理系統，可提供證書製發單位隨時查詢比對。」

綜上，考試院 110 年度編列「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391 萬 8 千元除辦理製發證書之例行業務外，並賡續進行「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之第 3 年工作。允宜依所訂分年目標值如期如質完成，俾妥善保存歷年重要檔案資料及提升內部行政效率。

**表 1 考試院「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辦理工作項目	預算數
辦理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寄發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費用	1,648
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大批證書趕製作業	280
辦理證書印發業務之消耗品購置	60
辦理證書文件表冊印刷、製作證書、證書電腦化前之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等工作	1,930
合計	3,918

資料來源：考試院 110 年度預算書, P. 81。

**表 2 考試院「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各年度經費需求及目標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5,500	1,600	1,600	1,264	1,036
辦理工作	進行 35 萬張登記卡之掃描、建檔	進行 35 萬張登記卡之掃描、建檔	進行 27 萬 5 千張登記卡之掃描、建檔	進行 15 萬 7 千張短存根之掃描、建檔及 9 萬 8 千張長存根之建檔(不掃描)

資料來源：考試院。

### 參、考選部

#### 四、多項技術類科國家考試多年均未能足額錄取，目前考選部針對土木類科已成立產官學平台交流蒐整改進意見，其他不足額錄取情況嚴峻之類科尚待積極研議應考端及任用端之精進措施

考選部 110 年度「試題研編及審查」業務計畫編列 808 萬 2 千元，另於「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729 萬 7 千元，合計 1,537 萬 9 千元，辦理研修(訂)各項考試法規、題庫編製、審查與管理事項及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辦理研討會及專家座談會等各項工作，以提升考選效能。經查：

#### (一)近 3 年度高普考試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雖有降低，惟部分類科連續多年均未能足額錄取且比率高於平均值

據考選部統計，近 3 年(106-108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122 人、179 人及 127 人，依各該類科需用名額所計算之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分別為 37.31%、28.64% 及 26.62% (詳表 1)。揆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近年雖有降低，惟倘就個別類科觀之，部分類科不僅連續多年均未能足額錄取，且比率遠高於平均值。例如高考三級之建築工程類科連續 3 年均不足額錄取，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需用名額分別為 119 人及 125 人，僅分別錄取 65 人及 25 人，不足額錄取比率各達 4 成 5 及 8 成；此外，另有多項類科考試於 108 年度首次發生不足額錄取情事，例如高考三級之財務審計、僑務行政(選試德文)、僑務行政(選試法文)、採礦工程、電信工程及化學工程等類科，對於用人機關人力運用調派恐造成影響。

在地方特考方面，一向為各縣市政府之重要取才管道，亦有類此情形。因類科眾多，據考選部統計同期間(106-108 年度)各機關提報需用名額分別為 3,160 人、3,509 人及 1,940 人，各

年度不足錄取人數各為 928 人、821 人及 522 人，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約 2~3 成；其中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均為不足額錄取情況較嚴峻之類科（詳表 2）。

## （二）未足額錄取類科之原因及考選部目前採取之因應措施

洽據考選部說明該等不足額錄取類科，主要原因包括：部分類科因受限於僅有特定族群可報考，致報考人數及到考率均偏低、或需用名額於當年度大幅增加，惟報考人數未同幅度成長、應考人於當次總成績未達 50 分及因職務內涵、工作地點或工作環境條件等未吸引應考人報考及之後願意久任。

考選部表示近年已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於國家考試命題、閱卷各階段，篩選高風險類科、科目，由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召集人適時提醒各該科目命題、閱卷委員，審酌試題之難易度與妥適性，參酌各類科需用名額，慎酌評分標準。另針對連年均未足額錄取之類科，如土木類科已成立「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舉行首場精進平台會議，期藉由教考訓用專業整合平台之共同對話交流，以精進該類科人才之考選效能，透過各界人員反映意見賡續研議或轉請各權責機關研處，嗣相關資料彙整完備後將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

綜上，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鑑於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技術類科不足額錄取情況頗為嚴峻，顯示中央及地方政府均面臨人才進用困境，致每年須持續提報需用人力。目前考選部針對土木類科已成立產官學平台交流蒐整改進意見，其他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不足額錄取類科尚待積極研議應考端及任用端之精進措施，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留任誘因，使考試發揮最大取才效益。

表 1 近年度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及人數比較表

單位：人

考試等別	類科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高考三級	工業行政	4	4	5	1		
高考三級	財務審計					16	10
高考三級	僑務行政(選試德文)					2	1
高考三級	僑務行政(選試法文)					2	2
高考三級	土木工程			331	28		
高考三級	環境工程			22	13	25	4
高考三級	建築工程	119	54	125	100	144	13
高考三級	公職建築師			8	4	10	4
高考三級	機械工程					34	11
高考三級	汽車工程	14	8				
高考三級	電力工程					75	8
高考三級	電子工程	44	7				
高考三級	化學工程	21	14				
高考三級	環境檢驗			9	1		
高考三級	採礦工程					8	3
高考三級	測量製圖			56	10		
高考三級	藥事			9	3	12	7
高考三級	輪機技術	5	3			7	3
高考三級	公職獸醫師	38	12			31	12
高考三級	工業安全			12	3		
高考三級	醫學工程	2	1			2	2
高考三級	環保技術					41	25
高考三級	化學安全					8	3
高考三級	景觀			15	2		
普通考試	工業行政	2	2				
普通考試	建築工程			29	13		
普通考試	航空器維修			4	1	4	1
普通考試	電信工程					13	3
普通考試	化學工程					4	2
普通考試	環境檢驗	14	1				
普通考試	輪機技術	6	2				
普通考試	漁業技術					6	5
普通考試	環保技術	58	14			33	8
合計		327	122	625	179	477	127
高普考試	近 3 年不足額錄取比率		37.31%		28.64%		26.62%

資料來源：考選部。

表 2 近年度特種考試不足額錄取情形表

單位：人

考試等別	類科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地方特考三等	農業行政	13	1	8	0	13	7
地方特考三等	地政	47	1	61	0	44	19
地方特考三等	農業技術	25	0	17	0	19	1
地方特考三等	土木工程	261	112	270	80	238	40
地方特考三等	水利工程	10	1	19	3	15	2
地方特考三等	環境工程	6	2	7	0	7	4
地方特考三等	建築工程	57	11	60	34	70	22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12	10	12	10	12	11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獸醫師	14	1	14	9	23	16
地方特考三等	機械工程	11	2	16	1	12	1
地方特考三等	電力工程	16	3	9	0	12	4
地方特考三等	電子工程	0	0	2	0	4	1
地方特考三等	資訊處理	13	0	21	7	18	4
地方特考三等	衛生檢驗	0	0	1	1	2	2
地方特考三等	測量製圖	49	24	50	8	40	24
地方特考三等	交通技術	15	10	20	13	25	17
地方特考三等	漁業技術	1	0	3	0	5	1
地方特考三等	畜牧技術	0	0	3	0	2	1
地方特考三等	環保技術	29	8	26	0	23	5
地方特考四等	地政	30	0	29	4	31	6
地方特考四等	農業技術	7	0	1	0	5	1
地方特考四等	土木工程	113	21	113	33	139	44
地方特考四等	交通技術	10	4	10	4	6	3
地方特考四等	建築工程	23	20	25	24	27	21
地方特考四等	電力工程	17	0	12	2	16	1
地方特考四等	測量製圖	32	3	30	3	24	18
地方特考四等	農業技術	7	0	1	0	5	1
地方特考四等	環境檢驗	0	0	1	0	3	1
地方特考四等	衛生技術	17	0	14	8	18	10
地方特考四等	環保技術	22	8	19	14	29	16
身障特考三等	金融保險					1	1
身障特考三等	統計					4	3
身障特考三等	機械工程					1	1
身障特考四等	衛生技術			4	3	2	2
原民特考三等	農業技術	11	4	7	5	6	3

考試等別	類科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原民特考三等	農業行政			2	1	3	3
原民特考三等	土木工程	35	32	30	27	30	26
原民特考三等	財稅行政	7	7			4	1
原民特考三等	地政					4	2
原民特考三等	公職獸醫師			1	1	1	1
原民特考四等	土木工程	15	6	14	9	19	15
原民特考四等	農業技術	2	1			3	3
原民特考四等	財稅行政					1	1
關務特考三等	藥事					6	1
關務特考四等	機械工程					31	22
軍官轉任上校轉任	社會行政(退輔會)	2	2	4	3	4	3
軍官轉任上校轉任	一般行政(退輔會)	8	8	6	5	6	4
軍官轉任上校轉任	廉政(退輔會)	2	2	2	2	2	1
調查特考三等	調查工作組(選試德文)			1	1	1	1
調查特考三等	調查工作組(選試阿拉伯文)					1	1
國安特考五等	行政組					10	1
海巡特考四等	海洋巡護科航海組	10	2			14	2
警察特考四等	消防警察人員	270	24	189	14	172	26
警察特考四等	交通警察人員					197	24
警察特考四等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48	2	23	1	21	3
警察特考四等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19	1
一般警察特考二等	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					1	1
一般警察特考三等	消防警察人員	15	15	17	12	16	15
鐵路特考員級	機檢工程	30	4	17	10	6	5
鐵路特考員級	機械工程					17	8
鐵路特考員級	建築工程					2	2
退除役特考三等	社會行政	51	4			51	13
退除役特考三等	一般行政					24	8
退除役特考三等	勞工行政	2	1			2	2
退除役特考三等	會計	1	1			1	1
退除役特考三等	衛生行政	4	2			4	3
軍官轉任上校轉任	社會行政(退輔會)	2	2	4	3	4	3
軍官轉任上校轉任	一般行政(退輔會)	8	8	6	5	6	4
軍官轉任上校轉任	廉政(退輔會)	2	2	2	2	2	1
合計		3,160	928	3,509	821	1,940	522
特種考試近3年不足額錄取比率		29.37%		23.40%		26.91%	

說明：本表僅列示108年度尚有不足額錄取類科。  
資料來源：考選部。

五、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計畫已多次變更，且處理被占用土地問題迄今近 10 年仍未能妥善排除，允宜審慎考量有無其他替代方案並參酌行政院建議，俾免每年徒耗人力物力成本

為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即核准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 4 筆土地作為該園區預定用地。惟該園區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迄今 9 年餘仍未能妥善順利排除，致計畫一再變更。經查：

**(一)國家考試園區規劃範圍內之部分土地遭占用始終無法排除，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准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華興段 4 小段（0474、0475、0479、0498）等 4 筆土地共 1,370 坪，作為國家考試園區預定用地。考選部並於 103 年度預算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項下編列 295 萬元，委請建築師辦理該園區未來興建方向之規劃等工作。然因園區興設計畫提出前，存有部分土地遭占用之爭議；被占用土地為其中 0498 地號，占用戶為監察院退休職員並興建 11 棟房舍使用中，經多次協調並發函終止借用契約及限期搬遷返還土地均未果，導致影響後續計畫進行。

**(二)國家考試園區興設計畫之目前規劃方向及處理進度**

因本案土地占用問題遲未能獲得解決，致考選部原提出之園區建設計畫書經多次修改並 3 次函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申請後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惟均未獲核准。考試院爰於 105 年 8 月間召開會議，決議略以：「未來國家考試園區規劃將朝縮小興建量體為目標，並配合國家考試發展趨勢，維護應考人權益，規劃用途及使用空間。」行政院並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函復：「請優先運用現有廳舍重新整修，並將適時協助支應相關經費

需求。」爰此，本院於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考選部單位預算部分時作成決議：「應審慎評量繼續興建國家考試園區之可行性，參酌行政院建議以優先運用現有廳舍之方向、有效排除土地占用情事進行。」

經洽詢考選部說明該園區規劃及被占用土地之最近處理進度，表示：「園區將朝縮小興建量體規劃，被占用土地將持續依國產法規定辦理排除占用事宜。另經多方考量評估，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仍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且具高度社會效益，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可提升國家考試之安全性與公信力。」復查，109 年 8 月 20 日考試院會議已審議通過考選部提報之「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考試院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檢附該建設計畫函請行政院支應申辦興建經費。

綜上，自 100 年 5 月行政院核准考選部撥用土地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迄今近 10 年被占用土地問題仍無法解決。鑑於計畫已多次變更，且每年處理土地占用問題已耗費相當人力物力，目前尚委請律師針對占用戶使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提出法律意見，顯見短期內有效排除占用實有難度。考選部允宜審慎考量是否須興建國家考試園區始能達成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之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目標，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允宜審慎評量，並參酌行政院建議以優先運用現有廳舍之方向進行。

**表 1 考選部經管土地(地號：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0498 地號)處理進度時程表**

各階段主要辦理工作及進度
100 年 5 月 17 日： 行政院來函同意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0474、0475、0479 及 0498 地號等 4 筆土地予該部興建「國家考試園區」。
100 年 6 月 9 日：

各階段主要辦理工作及進度
監察院以存證信函通知 0498 地號土地 11 戶占用戶終止土地借用借貸關係，惟渠等迄今仍占用不肯搬離。
101 年 9 月 18 日：考選部與監察院完成土地點交作業。
101 年 9 月 18 日～迄 109 年 8 月底止：考選部協商占用戶搬遷還地過程： 1. 該部獲撥用 4 筆土地後，即於 101 年 6 月成立專案小組，規劃國家考試園區興建方向、功能及定位，並同步討論釐清占用戶權益及處理方式。為順利解決占用戶問題，該部先後洽監察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等機關，協助釐清案情及相關適用法規，計召開 5 次專案會議，並與占用戶召開 7 次協調會議，惟仍無法達成搬遷還地共識。 2. 近年來已陸續函請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查詢被占用土地上之占用戶設籍資料；臺北市府社會局查詢占用戶是否具各類社會福利人口身分；並函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避免占用戶未經該部同意，持續對其持有之建物為增建、改建及修建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等行為。 3. 為釐清占用戶對於土地使用之法律關係，於 109 年 4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提出法律意見書及解決方案；另為確實掌握最新資訊，再行文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臺北市府社會局及監察院等提供相關資料交由該法律事務所研析中。

資料來源：考選部。

## 肆、銓敘部

### 六、銓敘部 108 年度完成多項重要人事法制工作，刻正進行聘用人員相關法規之研修工作；允宜廣納各方意見審慎修法，俾早日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

銓敘部 110 年度「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計畫編列 660 萬 8 千元，辦理人事政策與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及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等工作。經查：

#### (一)108 年度辦理之重要人事法制工作項目

為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銓敘部每年辦理相關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於 108 年度完成重要法制工作項目，包括推動政務人員法制立法作業、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規劃作業、研修公務人員任用、考績、服務等法規、研修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對照表、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人事法規等。另廢止下列重要法規：

1. 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子法：係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事項已併同納入規範；爰廢止上開 2 法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及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2. 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於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於第 28 條及第 32 條將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之發給標準，以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等事項授權於其施行細則定之；爰廢止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 (二) 刻正辦理聘用人員相關法規研修工作

復查，目前施行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 61 年 2 月制定公布迄今逾 40 年，部分規定已不合現今時宜。爰近年來立法院於審查銓敘部預算案時均曾作出決議，要求該部應積極研議制定完善之聘用人員相關人事法制規範。如：107 年 11 月 2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提案略以：「…請銓敘部就聘用人員之考評、任用法制及淘汰機制修法。…」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提案略以：「…請敘部就聘用人員進用、敘薪、停聘、解聘、考核、退離等予以法制化等。…」以周全規範公部門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按銓敘部說明，於 108 年度先擬具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修正草案，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金額，以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之遺族，案經 108 年 9 月考試院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發布實施。然為審酌考試用人公平性、政府彈性用人政策及完善聘用人事相關法制等各衡平因素，尚須廣蒐意見，檢視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條文內容及參酌立法院委員提案建議及考試院建議<sup>2</sup>等意見，以辦理後續事宜。

綜上，銓敘部每年賡續辦理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等工作，其中 61 年 2 月公布施行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部分規定已不合現今時宜，爰銓敘部列為目前研修法制重點工作項目。鑑於該法攸關政府彈性用人政策，引發社會討論頗多，允宜廣納意見多方溝通，以審慎修法，俾早日建立完備之整體公務人員權利義務體系。

## 七、銓敘部 110 年度編列公(政)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較 109 度增加 20.86 億元，並依規定將 108 年度節省之退撫支出 43.46 億元編列預算挹注至退撫基金及於官網公告相關資訊

為建構永續年金制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屬銓敘部應編列之公(政)人員退休金預算部分<sup>3</sup>，該部 110 年度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計畫編列 257 億 2,261 萬 9 千元。茲說明如下：

---

<sup>2</sup>例如聘用人員職期間亡故酌給撫慰金之事由及給付項目，係屬重大權利事項，目前於施行細則規範，請銓敘部適時將相關規定納入研修中聘用條例，提高至法律位階中明定。

<sup>3</sup>有關中央政府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預算編列方式分別為：

1. 新制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由各機關編列人事費支應。
2. 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各類人員編列方式包括：退輔會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計畫下編列軍職人員退休金；銓敘部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計畫下編列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金；教育部於「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計畫下編列學校教職員退休金。

**(一)110 年度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之預算編列數 257.22 億餘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86 億餘元，增幅 8.83%**

按目前中央政府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之預算編列方式，屬新制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係由各機關編列人事費支應，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則按軍公教退休人員身分，分別由退輔會、銓敘部及教育部編列。

爰銓敘部 110 年度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計畫編列 257 億 2,261 萬 9 千元，各分支計畫之預算編列情形分別為：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205 億 8,862 萬 1 千元、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 億 2,367 萬元、公務人員殮葬補助 3,828 萬 5 千元、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 2 億 6,512 萬 5 千元、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1,790 萬 7 千元、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經費 4,264 萬 4 千元及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43 億 4,636 萬 7 千元，合計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億 8,638 萬 2 千元，增幅 8.83% (詳表 1)。

**(二)108 年度公(政)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屬銓敘部主管部分計 43.46 億元已依法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撥付退撫基金並於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1. 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2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退休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每年應挹注基金金額於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後再由各支給機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
2. 108 年度公(政)務人員實施年金改革方案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確定。其中屬

銓敘部 110 年度須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部分，包括公務人員 42 億 5,379 萬 7 千元及政務人員 9,257 萬元，合計 43 億 4,636 萬 7 千元均已全數挹注退撫基金，相關資訊並於 109 年 3 月銓敘部網站「挹注基金專區」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年改挹注款專區」公告。

綜上，因應公務人員年金制度變革，銓敘部 110 年度編列公(政)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較 109 度增加 20.86 億元，並依規定將 108 年度節省之退撫支出 43.46 億元編列預算挹注至退撫基金及於官網公告相關資訊。未來允應持續辦理，俾增進全民之瞭解及信賴，確保軍公教退休金制度之改革成果。

表 1 109-110 年度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計畫各分支計畫之預算編列增減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分支計畫名稱/預算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預算增減數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20,588,621	20,679,204	-90,58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23,670	423,670	0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	38,285	38,285	0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	265,125	267,106	-1,981
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17,907	17,907	0
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經費	42,644	43,706	-1,062
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4,346,367	2,166,359	2,180,008
總計	25,722,619	23,636,237	2,086,382

資料來源：銓敘部 109-110 年度預算書。

八、110 年度「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計畫之預算數擴編，多項工作並採委外方式辦理，允宜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負責統籌策劃全機關資訊事宜，以符規定並達委外成效

銓敘部 110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3,153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342 萬 5 千元，增加 810 萬 7 千元(增幅 34.61%)。經查：

**(一)銓敘部 110 年度「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計畫較 109 年增列項目及預算編列情形**

據銓敘部說明，110 年度「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3,153 萬 2 千元，作為業務需要之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等所需之經費；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810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端點攻擊防禦系統及資安監控服務 465 萬元、網路資訊安全設備資安監控服務 115 萬元、資訊安全委外監控及 ISMS 相關事宜 97 萬元、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儲存設備 167 萬元及其他工作略減 33 萬 3 千元（詳表 1）。

**(二)銓敘部 110 年度「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計畫多項工作採委外方式辦理**

由於 108 年 6 月 22 日銓敘部發生資安嚴重疏漏案，其主管 59 萬餘筆文官資料外洩被國外論壇揭露。爰該部採取相關補救作為，提升內部資訊設備硬體功能及管理措施。由表 1 觀之，該部 110 年度「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計畫中增列端點攻擊防禦系統及資安監控服務、網路資訊安全設備資安監控服務、辦理資訊安全委外監控及 ISMS 相關事宜等 3 項資安維護工作，較 109 年度合計增列 677 萬元經費；該部並表示，是項工作因基於專業性考量，規劃均採取委外方式辦理，包括請廠商駐點辦理端點預警資訊收集、可疑資料初步判讀及異常事件監控、資安設備日常清查及設備監管調校作業等工作。

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委外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洽詢銓敘部表示,已由資訊處成立專案小組,按照任務分組由科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廠商辦理相關委外服務工作,並定期開會討論執行情形。

綜上,銓敘部 110 年度增列辦理多項強化資安工作固有其必要性,並將端點及設備安全監控等工作基於專業性考量故委由廠商辦理,爰機關組成之專案小組實攸關是項委外業務成效。允宜依委外要點規定,指定副首長等級為召集人,以利統籌策劃全機關資訊事宜,達成經費擴增之提升資安防護等級委外成效。

**表 1 銓敘部 110 年度「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計畫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列之主要工作項目**

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方式
端點攻擊防禦系統及資安監控服務	為強化資安監控及防護,規劃全面導入 APT 端點防護機制,進行 24 小時端點設備持續監控,期於駭客入侵初期及早發現問題並於第一時間作適當處置,由廠商駐點辦理端點預警資訊收集、可疑資料初步判讀及異常事件監控工作等事宜,所需經費 465 萬元。	委外
網路資訊安全設備資安監控服務	因資安設備種類繁多並各具獨特專業性,需由具專業熟悉設備者辦理日常維護。又為於發現可疑駭客行為時,能即時辦理相關設備設定調校,第一時間阻斷問題,爰 110 年度除日常維護外,另由廠商駐點辦理資安設備日常清查、定期盤點及設備監管及調校作業等事宜,以健全該部資訊安全環境,所需增加資安監控服務費用 115 萬元。	委外
辦理資訊安全委外監控及 ISMS 相關事宜	該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委外監控及驗證服務,往年囿於預算僅作小範圍 25 人驗證,並將監控與驗證併案辦理。嗣為應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稽核所提監控與驗證宜分開辦理及擴大監控範圍之建議,爰將監控及驗證分開委外辦理,並將驗證範圍由 25 人擴大至本部全組織人員,以及該部為提升資安防護,同時將相關資安技術檢測由重點設備擴大至全面檢測,需增加經費 97 萬元。	委外
購置全國公	因 96 年度所購置供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	採購

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方式
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儲存設備	台資料庫、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使用之儲存設備，隨相關系統業務量快速增長及資訊系統日益複雜，致原儲存空間自 107 年度已不足使用，需仰賴人員隨時監控及密集將資料移出至磁帶，且該設備已停產，故障時維修零件尋找困難，為維日常運作及增進資料庫處理效能，爰規劃於 110 年度購置，所需經費 167 萬元。	

資料來源：銓敘部。

## 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九、每年受理及審議數百件至近千件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允宜廣續精進研修及宣導相關保障政策，使公務人員權益獲得周延合理之保障，以減少每年相關保障事件之提出數量

保訓會 110 年度於「保障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152 萬 7 千元，包括「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分支計畫 73 萬 4 千元、「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分支計畫 39 萬 2 千元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分支計畫 40 萬 1 千元，以辦理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審議公務人員提出各類保障事件等工作所需之經費，經查：

#### (一)近年度保訓會受理及待審議之保障事件統計

據保訓會說明，每年受理公務人員提出之保障事件類型包括復審、再審議及再申訴。該會統計 106 年度新增受理案件為 913 件，加計上年度留存未辦結案件 72 件，合計當年度需審議處理保障事件 985 件；107 年度則因軍公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於當年度 7 月施行，爰該會接獲之保障事件爆增為 9 萬 3,968 件；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8 月底之新受理案件量分別為 917 件及 786 件，已回歸正常。是以，除 107 年度以外，保訓會每年需審議處理之保障案件量約在 1 千件左右(含當年度新增受理案件及加計上年度留存未辦結案件，詳表 1)。

**(二)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平均結案率較低，主要係因受理案件時間接近年底及案件量較往年大幅增加**

由表 1 觀之，保訓會每年受理保障事件後之審議處理結果有「審議決定」及「非經審議決定」(含撤回、移轉管轄及調處等) 2 類；而統計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之已辦結案件數分別為 717 件、4 萬 5,945 件及 4 萬 9,145 件；各年度結案率分別為 72.8% 及 48.8% 及 99.8%，致該年底各有 268 件、4 萬 8,291 件及 117 件之案件未能辦結，須留至下年度繼續處理。

其中 106 年度之案件結案率僅有 72.8%，據保訓會說明，主要係因該年 12 月 15 日始接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所提出之 189 件懲處事件再申訴案；而 107 年度結案率低，則係年金改革方案於 7 月施行後，該會受理之保障案件量突然遽增且多半集中在 9~10 月間提出，至該年底總計受理 9 萬 3,968 件。因非現有人力可資因應，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延長辦理期間並僱用部分臨時人力協助處理資料，至 107 年底已審議完竣案件量達 4 萬 5,945 件，尚有 4 萬 8,291 件案件仍未辦結留至下年度繼續審議，至 108 年底該等案件均已審議完竣。

綜上，保訓會掌理公務人員之保障與培訓業務，每年平均受理及審議公務人員所提出之近千件復審等各類保障事件。108 年度雖已將 107 年底留存之未辦結案件審議完竣，惟至 109 年 8 月底新增受理案件已達 786 件，數量不少；允宜賡續研析相關司法裁判、實務見解及保障法規，以使公務人員權益獲得更周延合理之保障，進而減少每年相關保障事件之提出數量。

表 1 近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保障事件及辦理情形統計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本期待處理案件數			本期結案數				本期未結案件
	合計	上期未辦結	本期新收	小計	結案率 %	審議決定	非經審議決定	
106	985	72	913	717	72.8	654	63	268
107	94,236	268	93,968	45,945	48.8	45,603	342	48,291
108	49,262	48,291	971	49,145	99.8	49,068	77	117
109	903	117	786	486	53.8	436	50	417

說明：表內保障案件包括復審、再審議及再申訴，「非經審議決定」部分則包括撤回、移轉管轄及調處；有關 109 年度數據統計至 8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保訓會提供補充資料。

### 一 0、保訓會審議決定之部分保障案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允宜針對類型分析並研提檢討意見，作為未來審議案件之精進參考，以減少遭撤銷之情事

保訓會每年度於「保障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150 餘萬元，辦理公務人員提起復審及再申訴等各類保障事件。惟查部分該會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茲說明如下：

#### (一) 近年度保訓會受理及待審議之保障事件統計

據保訓會說明，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至 6 月底止，公務人員不服保訓會審議保障事件之結果並提請行政訴訟，分別有 185 件及 40 件，其中行政法院撤銷保訓會決定各有 20 件及 1 件。復按該等被行政法院撤銷之事件類型區分，包括追繳獎金 12 件、追繳加給 4 件、免職 2 件、一次記二大過 1 件、退撫基金費用 1 件及考績丙等 1 件。

#### (二) 近年度保訓會審議之保障事件遭行政院撤銷理由

由前述，近年行政院撤銷保訓會審議保障事件涵括各類型，茲就各案件遭撤銷之理由分述如下(詳表 1)：

1. 追繳獎金事件：行政法院針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與新北市政

府殯葬管理處對所屬人員分別追繳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事件，於 108 年撤銷 1 件（臺北市）及 11 件（新北市）；撤銷原因為行政法院與保訓會復審決定，有關溢領除斥期間起算時點之認定標準不同而遭撤銷。

2. 免職事件：計有 2 件，原因分別為復審人所涉刑事犯罪經法院判刑及因曠職累積達 11 日，均經機關核布免職。前者撤銷原因為行政法院裁定再審並更為判決，維持原第一審之無罪判決；後者撤銷原因為行政法院與保訓會審認須於差勤管理系統登錄休假並經機關主管人員核定，始完成請假手續之見解不同。
3. 一次記二大過事件：復審人因毆打機關人事室主任致傷，經機關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於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最高行政法院審認人事室主任乃考成委員會當然委員，惟對涉及本身之事項違反迴避制度之精神。
4. 退撫基金費用事件：復審人因曠職繼續達 4 日，經機關核布免職。嗣復審人不服機關處分提起復審，行政法院撤銷原因為，免職令未經合法送達且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尚未逾 5 年消滅時效，爰撤銷保訓會所作復審決定。
5. 考績丙等事件：考績丙等處分係屬不利之人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應予復審人於處分作成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復審人考量其受有嘉獎高達 32 次等情事，尚無處分所據事實，無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得例外不予陳述意見規定之適用，爰撤銷保訓會復審決定。

綜上，保訓會允宜針對前開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之保障案件，加以類型化分析並研提檢討意見，瞭解最新之保障事件司法實務見解，以作為未來審理案件之精進參考，減少遭行政法院撤

銷之情事，俾免增加相關人力物力成本並確保公務人員權益。

表1 保訓會於108至109年度審議之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之案件態樣及原因一覽表

案件態樣	行政法院撤銷保訓會審議決定之理由
追繳獎金事件	行政法院針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與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對所屬人員分別追繳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事件，於108年撤銷1件(臺北市)及11件(新北市)。撤銷原因在於行政法院對除斥期間之認定有不同見解，保訓會復審決定與行政法院對於機關究係何時知悉溢領情事，即除斥期間起算時點之認定標準不同而遭撤銷。
追繳加給事件	行政法院針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對所屬員警分別追繳偏遠地區地域加給事件，於108年撤銷4件。撤銷原因主要在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對於本會追繳加給事件審查基準所定追繳範圍不超過5年給付之計算基準有所誤解。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釐清本會追繳加給事件審查基準之意旨，並指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免職事件	1. 復審人所涉刑事犯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且未宣告緩刑，經機關核布免職。該刑事案件於復審人之免職事件經本會決定復審駁回後，始因臺中高分院裁定開始再審並更為判決，維持原第一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之無罪判決。是本會審理該復審案期間，尚無從參酌臺中高分院再審之結果。 2. 復審人係消防人員，曠職累積達11日，經機關核布免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差勤系統登錄所請之休假，僅在於登載即將或已經休畢之休假日數，審認復審人於「勤務分配表」經核准排定特別休假時，已獲准假，不構成曠職。此與本會歷來審認須於差勤管理系統登錄休假並經機關主管人員核定，始完成請假手續之見解不同。
一次記二大過事件	復審人因毆打機關人事室主任致傷，經機關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最高行政法院審認人事室主任乃考成委員會當然委員，同時亦為被害人，其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本應自行迴避，惟其於該次會議先說明案情，復於復審人陳述意見後參與討論，雖於表決前離開而未參與表決，亦已然違反迴避制度之精神。
退撫基金	復審人因曠職繼續達4日，經機關核布免職。嗣復審人不服機

案件態樣	行政法院撤銷保訓會審議決定之理由
費用事件	關否准其申請發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提起復審，主張免職令未經合法送達，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未逾5年消滅時效。行政法院審認機關於93年4月1日依復審人戶籍地址送達免職令，經其父於送達證書載明「○○○目前行方不明，交由其父○○○代取」，復審人遲至98年10月16日自行投案，足認復審人客觀上無居住該戶籍地之事實，主觀上亦無久住之意思，該免職令應公示送達始為合法；審認原處分機關以復審人申請已逾5年期限為由予以否准，自有未合，並據以撤銷本會復審決定。
考績丙等事件	考績丙等處分係屬不利之人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應予復審人於處分作成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復審人雖有諸多違失行為經懲處確定，仍應考量其受有嘉獎高達32次等情事，尚無處分所據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可言，無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得例外不予陳述意見規定之適用，並據以撤銷本會復審決定。

資料來源：保訓會。

## 陸、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一一、允宜賡續精進各項培訓課程內容，並增加引進不同領域之專家參與授課，以使授課內容能因應時代脈動及內外環境變遷趨勢，達成培訓之宗旨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10年度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業務計畫編列1億1,472萬2千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其他培訓課程及國內外交流合作等工作。經查：

#### (一)近年度文官學院遴聘各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座重覆比率尚不低

文官學院隸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負責執行該會規劃之各項訓練課程，每年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業務計畫編列1億餘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培訓業務。據該學院表示，各項課程遴聘學者或業界專家擔任授課講座係依

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並於每年 3 月份再重新檢討講座名單報經保訓會審議通過後再依年度實際開班需求洽聘，以確保訓練品質。

然據該學院所提供之補充資料顯示（詳表 1），遴聘授課講座人選之重複比率頗高；例如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課程，邀請講座人選與前 2 年度重複比率分別高達 80%及 87.5%，而 107 年度開辦法定訓練課程（包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遴聘之講座亦與前 2 年度重複比率達 45%。易言之，近年度文官學院辦理各項培訓課程所洽聘之講座有近一半甚至 8 成以上之人選與前 2 年度完全相同（詳表 1）；是否合於師資多元化及配合時代脈動所需之與時俱進授課內容，頗值探討。

## （二）文官學院遴聘講座之後續精進作為

鑑於內外環境變動相當快速，而文官學院每年度開設各項學程之受訓學員多達數萬人以上，攸關我國文官素質之精進，允應按受訓人員為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規劃高階、進階、初階之課程及遴聘適合領域之專業師資參與授課，以達培訓宗旨。針對該學院近年洽聘授課師資之人選重複率頗高，妥適性亦曾受外界質疑並經本院決議要求檢討改進，據文官學院表示已採取相關精進作為，包括暫停洽聘考試委員擔任各項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座，以杜外界疑慮；並擬具廣納多元化師資之作法，包括徵詢具實務經驗之中央及地方機關或外部專家請其推薦具有某項課程專業且適格之師資人選，按照課程屬性分批次規劃洽聘新講座參與授課，以應時代趨勢所需之新知識挑戰。觀之表 1，該學院於 108 年度開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各項法定訓練課程之師資重複情形已有顯著改善，允宜賡續辦理。

綜上，文官學院為各項法定訓練之執行機關，每年編列 1 億餘元開設各項培訓課程，攸關我國文官素質之提升。允宜持續精進課程內容與推動政策相結合，並按課程屬性多引進不同領域之專家參與授課，以使教材內容能因應時代脈動所需之新知識挑戰，達成培訓宗旨。

表 1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近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邀請師資之重複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訓練業務計畫名稱	邀請人數(1)			各年度受邀請者與前 2 年重複人數(2)	重複邀請比率(%) (2)/(1)
		學者	業界領域專家	合計		
10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2	3	5	4	80.0
107	各項法定訓練	56	29	85	39	45.9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3	5	8	7	87.5
108	各項法定訓練	43	33	76	21	27.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1	7	8	2	25.0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一二、經管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之租約即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屆期，允宜與相關機關事前協調取得共識，就場地是否繼續經管或歸還，審慎以公產最大利益為通盤考量，俾免球場管理出現空窗期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10 年度於歲入預算編列租金收入 434 萬 5 千元，係該學院經管之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出租予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所收取相關收益，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46 萬 9 千元，減少 212 萬 4 千元(減幅 32.83%)。經查：

#### (一)文官學院經管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之緣起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於 93 年 5 月 3 日成立後，基於擴充教學環境及學員活動場所需要，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向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場地，並經行政院核准。嗣後該學院表示已無使用需求，而原欲申請

撥用之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亦不符撥用規定；為免場地空置衍生維護及相關環境問題，爰於 104 年 5 月間由考試院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以維持球場正常管理維護及兼顧國家最大利益為原則，決議仍由國家文官學院繼續經營，並同意該學院本於權責依法辦理球場公開標租。

嗣後因中興新村發展政策調整，依 106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中興新村未來發展方向事宜」會議紀錄略以：「有關中興新村全區範圍內機關現行使用之房舍建築、土地，原則回歸各機關自行維護及管理，以符管用合一；……。」爰請各機關預為辦理建築、土地移撥作業並編列相關維運經費，而有關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則決議仍由國家文官學院繼續經營迄今。

## **(二)球場租約將於 110 年 8 月底屆期，文官學院表示租期屆滿後擬將場地交還，不再經營該球場**

據文官學院說明，所經營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共有 18 筆土地，建物實際使用面積依房屋稅課稅面積為 760 平方公尺，正營運中有 9 洞球場。茲依提供之補充資料，說明近二期租賃契約書所訂租金內容如下：

1. 上一期租約：104 年 6 月 29 日文官學院公告辦理該球場之公開對外標租，共有 2 家廠商投標，評選後決議由「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得標；租期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止，為期 4 年，年租金率按公告地價 6.55% 計算，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租金收入均為 646 萬 9 千元(詳表 1)。
2. 目前合約之起訖期間為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由「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得標為期 2 年，年租金率按公告地價 6.6% 計算。109 年度編列租金收入預算 646 萬 9 千元，110 年度編列租金收入 434 萬 5 千元(每月租金 54

萬 3,109 元×8 個月=434 萬 4,872 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212 萬 4 千元。據表示，係因 110 年 8 月底合約屆滿後，學院擬將場地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國家發展委員會，不再經營該球場。復查，依目前所訂合約內容，於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租期屆滿時，出租機關如因故未能完成重新標租，得辦理續約，續約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綜上，國家文官學院原基於擴充教學環境所需，自 93 年 5 月即經管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迄今 16 年餘，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出租予「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營運迄今亦達 5 年餘，目前合約租期即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屆滿。鑑於高爾夫球場之營運管理極具專業性，需評量廠商資格及經驗能力，文官學院允宜提早作業，就該場地係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或由原承租者繼續營運，審慎通盤以公產最大利益為考量。俾免球場管理產生空窗期，造成收益損失並徒增場地維護等支出。

**表 1 近年度國家文官學院經管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編列租金收益預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金額	6,469	6,469	6,469	6,469	6,469	4,345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各年度預算書。

## 柒、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一三、基金監理委員會之委員出席會議比率已有提升，然退撫基金於 108 年度績效表現尚遜於其它政府基金，允應適時提供相關建議予基金管理會參考，以發揮積極監理功能及成效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隸屬考試院，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按該委員會官網所揭本屆(第 13 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及委員 23 人，共 24 人，成員主要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國防部、教育部、全國教師會及等軍公教人員派任代表出任，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1 任 3 年。經查：  
(一)委員親自出席各次會議之比率偏低，多為指派代理人或請假未出席，恐使委員代表流於形式

按基金監理委員會成立之宗旨，除審議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計畫及年度預、決算覆核工作外，並提出退撫基金整體運作情形之相關建議。然檢視該委員會近年召開會議紀錄，委員親自出席比率實偏低，多為指派代理人或請假未出席。以 107 年度為例，召開 6 次會議中，委員親自出席比率僅有一次達 5 成以上(第 103 次會議)，而第 104 次及 105 次會議之委員親自出席比率則僅有 3 成餘(詳表 1)<sup>4</sup>。委員出席會議比率不高，恐使各機關派任之多元化委員代表流於形式，該基金監理委員會欲藉由每次會議召開時達成各領域委員出席與會以提供不同角度之專業意見，俾達監理綜效最大化之功能弱化。

(二)為提升委員出席會議比率，已採取相關措施並初具成效

為改善該基金監理委員會之委員出席會議比率偏低情事，

---

<sup>4</sup> 參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官網之 107 年度會議紀錄。

查本院於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預算案時曾作出決議：略以：「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應督促各機關派任之委員親自出席會議，減少代理甚至請假未出席，並將相關改善措施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洽詢該委員會說明，業依本院決議辦理採取相關改善措施並已有初步成效，茲略述如下：

1. 鑒於退撫基金運作備受關注，爰為督促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派任之代表能多出席基金監理委員會所召開各次會議，所採取相關措施包括：由監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親自箋函並致電機關首長請其儘可能出席或指派具有財經、法律專長背景之主管固定代理出席，以利每次會議召開時能提供具體意見並延續討論；另，監理委員會並提早通知各委員之下次會議召開時間，以利可安排時間出席，俾提高會議出席率。
2. 執行成果：經該基金監理委員會積極執行前述各項措施後，查 108 年 11 月、109 年 1 至 3 月所召開之各次委員會議(第 112、第 113 及第 114 次)，其中軍公教之委員代表已全數親自出席；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首長出席情形，則由以往請假未出席或多指派人事主管代理出席，目前亦改為派請財務、主計或法律部門主管固定代理首長出席，且委員親自出席比率亦有明顯提升，由以往僅 3 至 4 成間，提升至 5 成以上甚至可達 7 成，顯見相關措施已具初步成效。

### (三)退撫基金於 108 年績效尚遜於其它政府基金

由前述，該基金監理會之委員出席率雖有提升，惟查退撫基金績效與其它政府基金相較尚有努力空間。以去(108)年為例，按監理委員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紀錄所述：「美股於 108 年度上漲 22%，台股則上漲 23%，退撫基金於該年度收益率雖

達二位數為 10.62%，但仍為各政府基金之末；其中以勞退（舊制）年平均收益率 13.47%為最佳，其次依序為勞保 13.30%、公保 12.76%、國保 12.03%及勞退（新制）11.45%。」

綜上，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選任各機關委員具其代表性，目前委員出席會議比率雖已有提升。然鑑於退撫基金於 108 年度績效表現尚遜於其它政府基金，基金監理委員會允應發揮更積極監理功能與成效，將會議召開獲得各領域代表提供之寶貴意見，包括最新金融情勢及重大國際財金事件等分析，適時建議予基金管理會參酌，以提升退撫基金績效。

## **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四、至 108 年底退撫基金未提存之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 2.6 兆餘元，允宜穩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俾利年金制度永續運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隸屬銓敘部，掌理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110 年度基金管理會預算書所揭計有一項「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所管特種基金「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依精算結果至 108 年底金額約 2 兆 6,000 億元。經查：

#### **(一)軍公教人員現行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與最適提撥率尚有差距，估計至 108 年度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 2.6 兆元**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精算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參加基金人數 66 萬餘人，以精算 50 年、折現率 4.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精算應計負債）約 3 兆 2,050 億元（含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扣除已提存退休基金約 6,050 億元

後，則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6,000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681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5,319 億元）。」相較 107 年底之 2 兆 4,717 億元，略增 1,283 億元，增幅 5.19%（詳表 1）。據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是項「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較 107 年度增加原因，包括：

1. 軍公教人員實際提撥費率 12% 遠低於精算報告最適提撥費率。
2. 108 年度參加退撫基金人員 66 萬餘人，新增 1 年服務年資，增加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二）為縮減基金財務缺口，基金管理會公告軍公教人員提撥率自 110 年 1 月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

由上述，因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與最適提撥率頗有差距，致退撫基金每年收繳尚不足支應退休人員之退撫給與，依精算結果至 108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應計負債金額估計達 2 兆 6,000 億元，為同時期退撫基金本金 3,206 億元之 8 倍餘。為使退撫基金能永續經營，爰基金管理會按最近一次精算結果，考量應緩步調整軍公教人員之提撥費率，以逐年縮減與最適提撥率之差距；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之規定，於 109 年 3 月提出有關提撥費率調整方案至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

並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官網「公告資訊」專區，說明：「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爰按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修正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

並請各機關（構）學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該會並表示，爾後年度將持續評估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考量費率是否再檢討。

綜上，至 108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累計達 2.6 兆元。為使退撫基金能永續運作，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允宜妥善管理各項收支運用，穩健提升各項收益，以達成基金長期收支平衡之目標。

**表 1 107-108 年度退撫基金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108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600.05	1,068.09	1,531.96	2,471.67	1,013.36	1,458.31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決算書。

#### 一五、110 年度預計進用 15 名勞務承攬人員，允宜釐清該等人員辦理業務性質與常任人員之區別並據以擇定適切用人類型，以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目標

退撫基金管理會 110 年度編列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585 萬 51 千元，預計進用 15 名勞務承攬人員，較 108 年度新增 13 名。經查：

##### (一)近年各機關運用各類非典型人力之消長情形

近年來各機關預算員額逐年遞減，然因應業務需求，運用非典型人力之人數則趨增；根據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委外及非典型人力」專區統計資料，至 108 年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運用各類非典型人力總計 9 萬 8,011 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674 人，

增幅 2.80% (詳表 1)。

為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促使各機關應按業務實際需要及所編列之預算員額足額進用正式人力，而非以非典型人力替代執行常任業務。爰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宣布兩年內公部門派遣人力歸零，人事總處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公布實施「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明訂各機關自 109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據該總處 107 年 8 月 2 日新聞稿指出：「未來超過 9 成將改為政府自僱人力，少數屬於不需要機關指揮監督之業務，如事務性、操作性之單純工作項目，始得以勞務承攬辦理。」然各界仍擔憂部分機關可能為配合派遣歸零政策而將派遣轉為承攬型態，勞工權益反而更不受保障。

## (二) 基金管理會 110 年度編列進用勞務承攬之預算及工作內容

觀之退撫基金管理會 110 年度預算書所揭，編列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585 萬 51 千元，預計進用 15 名承攬人員。復由表 2 觀之，110 年度勞動派遣人數雖較 108 年度減少 10 人，達成政府宣示之勞動派遣歸零目標；惟當年度預計進用 15 名勞務承攬人員，則較 108 年度增加 13 人。顯示或有部分派遣人員轉勞務承攬型態，勞工權益是否較之前更受保障，頗值探討。茲依該管理會提供之補充資料，擇要說明該等非典型人員之工作內涵如下：

1. 108 年度：至當年底實際運用勞務派遣人力 10 人，主要辦理資料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作業等業務；另運用勞務承攬 2 人，其中 1 人為辦理辦公室環境清潔工作，另 1 人則為設備維護廠商提供之承攬人力，主要負責基礎設備第一線維護作業，配置於資訊室，尚不涉及資料處理業務。
2. 110 年度：預計進用 15 名承攬人員，其中各 1 人分別負責辦公室環境清潔工作及基礎設備第一線維護工作（與 108 年度

相同)；另 13 名新進用勞務承攬，則係因應工友移撥員額較 109 年度減列 2 人及通盤檢討各科室業務與員額賦配後，將該等承攬人員分別派駐業務組 7 人、人事室及秘書室共 5 人及主計室 1 人，辦理資料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掃瞄等工作。

綜上，為確保我國公務人力合理運用，避免派遣歸零政策實施過程中，造成機關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增加或以勞務承攬從事受機關指揮監督之不當運用人力缺失，而致外界質疑。退撫基金管理會 110 年度編列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585 萬 5 千元，預計進用 15 名承攬人員，允宜釐清該等人員辦理業務性質確為臨時性、輔助性與短期性及與常任人員之區別；倘屬不須機關指揮監督之業務始能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以符進用勞承攬人力之意旨，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政策。

**表 1 107-108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運用各類非典型人力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108(1)	107 (2)	增減人數[(1)-(2)]
合計	98,011	95,337	2,674
臨時人員	48,720	44,193	4,527
勞動派遣	2,981	7,522	-4,541
勞務承攬	46,310	43,622	2,688

說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非典型人力統計數據含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立醫療機構，不含國營事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委外及非典型人力專區。

**表 2 近年度退撫基金管理會運用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員之人數及所需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年度/預決算數	該年度運用承攬人員之人數	該年度運用派遣人員之人數	以業務費支付之用人費用
107(決算數)	2	10	3,989
108(決算數)	2	10	4,249
109年(預算案)	15	0	3,887
110年(預算案)	15	0	5,855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管理會。